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1404號

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訴訟代理人 賴志凱律師

被告 周德堦律師(即張秀青之遺產管理人)

張益周

訴訟代理人 李後政律師

被告 楊蕙瑛

譔貞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德堦律師(即張秀青之遺產管理人)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88,900元(計算方式詳如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3,640元，尚應補繳2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

附表：

請求分割	土地公	面積	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	計算式
------	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標的	告現值			額 ( 新 臺 幣 )	
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○ 段○○○地號 土地	41,000 元/平方 公尺	307.45 平方公 尺	10000分之2 40	302,531元	41,000元×307. 45m <sup>2</sup> ×240/1000 0÷302,531 元，小數點以 下四捨五入， 下同。
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○ 段○○○地號 土地	41,000 元/平方 公尺	16.63 平方公 尺	100分之42	286,369元	41,000元×16.6 3m <sup>2</sup> ×42/100÷2 86,369元。
合計				588,900元	